

台北市文山區中山小學附幼 107 學年度託藥規定

一、依據：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用藥規定：

- (一) 幼兒在園期間，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- (二) 幼兒用藥，請家長備好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
- (三)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- (四)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- (五) 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- (六) 家長須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
託藥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就讀中山小學附幼_____班幼兒_____, 在幼兒園期間, 如需園方協助用藥, 須填寫託藥單, 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。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
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, 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要規定, 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書人: _____